

106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

參、 主席：彭主任委員富源

記錄：李于梅

肆、 主席致詞：

伍、 業務報告：

一、 本次教師甄選報名情形如下：

（一）本年度報名人數：國小 5,498 人、幼兒園 710 人，共計 6,208 人。

（二）各類科教師缺額及考生人數一覽表如附件 1，請參閱。

二、 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地點分別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初試：惠文高中、宜寧中學、新民高中。

（二）國小暨幼兒園複試：西苑高中、安和國中。

三、 為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利，本局援例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本次共計有 6 位應考人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2。

四、 106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如遇颱風或緊急事故，由主辦單位新竹縣彙整各縣市政府是否停班課或是否停辦考試（各縣市如有停止上班上課的決定，應主動告知本年度主辦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以備應變。），倘有任一縣市停班課或停辦考試，筆試日期即順延一天，出闈時間亦一併順延一天、因考試延期衍生之退費問題係各縣市政府權責，建議各縣市政府於簡章載明。

五、 本次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費收費情形：

（一）國小暨幼兒園部分：

1、 收入部分：初試收入計 558 萬 7,200 元，複試預計收入 56 萬 1,400 元，共計 614 萬 8,600 元。

2、預計支出部分：各組承辦學校經費概算表合計 656 萬 6,427 元（不含試卷費）。

（二）中區策略聯盟試卷分擔費用（各科試卷印製費）俟新竹縣依各縣市需求數量計算後定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考場設定所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之平均數及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分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本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規定：「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二、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確認該試場總應試人數。
- （二）確認該考生原始分數相對位置。
- （三）計算此相對位置對應之機率。
- （四）以此機率計算出標準化常態 t 分數（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

三、考量歷來考生口試及試教分數多介於 70 分至 90 分之間，查 102-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皆將加權常態化 T 分數之平均數訂為 80 分，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為 15 分（依試場人數不同，約在 14 分至 16 分之間），加權常態化 T 分數 $=80+(8/3)Z$ 。106 學年度是否依 105 學年度標準計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考場跳電因應對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甄選擬援例依 105 學年度跳電因應措施，倘因停電致冷氣系統無法運作，因冷氣屬額外服務，無任何補救措施；倘因跳電

致電燈不亮影響考生作答，則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5 分鐘。

決 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應考人報名未上傳符合簡章規定之照片是否准予參加本次甄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二、准考證 106B280128 丁怡文上傳頭戴學士帽之照片，准考證 106B211489 黃孖岑上傳皮卡丘圖片，二位准考證照片均未符合簡章規定，惟皆已繳費完成，得否准予參加考試。

決 議：請行政組持續以電話、簡訊及電子信箱聯絡該 2 位應考人修正照片，倘 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應考人尚未更正准考證照片，則不同意考生參加筆試。

捌、 散會：15：00